

一百零六年九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6年9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106)年上半年，我國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外銷訂單金額達2,236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且外資持續六個月淨匯入，金額共134億美元，外資累計買超台股新台幣2,756億元，台股受惠於經濟基本面改善及資金行情，推升台股指數穩健站上萬點，證券商獲利也有好轉，稅後淨利為120億元、EPS 0.38元、ROE 2.51%。統計今年上半年，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增加到33.9兆元，日均值為1,17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1,045億元成長了12%。大戶及散戶回流：季成交金額1億元~5億元以上的股市大戶，第二季為6,130人較第一季大幅增加1403戶，季成交金額5億元以上的股市大戶，第二季為683人較第一季大幅增加140戶；106年6月國人投資台股成交占比為56.1%，較去年全年成長4%。但量能還必須再放大，才能支撐高檔指數，讓本波萬點成為台股的中長期底部，也能對台灣經濟發展有所貢獻。此外，依中央銀行外匯存底統計，截至7月底止，我國外匯存底續走揚至4,444.52億美元，續創歷史新高。不僅外匯存底續創新高，6月底外資持有的國內股票、債券以市價計算，加上台幣存款後共折計3,838億美元，同樣也創下史上新高，占外匯存底86%，也是前所未見的新高數字。顯示台股登上萬點後，從交易金額觀察，法人、自然人的參與都增加了。然而，台股萬點只是起點，未來在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證券商齊心努力下，相信我國資本市場將持續邁向榮景，再譜股市飛躍成長的第二春。



活動訊息

本公會106年7月27日召開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

本公會於106年7月27日下午2時30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101廳舉辦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證期局副局長周惠美，以及證交所董事長施俊吉、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林修銘、投保中心董事長邱欽庭等證券相關單位皆受邀共同與會。會中表揚105年度各委員會績優召集人與績優委員、報告105年度公會多項重要工作成果，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本公會簡理事長在大會中表示證券商公會做為證券同業與主管機關間溝通橋樑的角色，為證券商爭取應有權益，針對市場應興革事項積極提出建言，並持續協助推動政策，爭取鬆綁法規及開放業務。公會要特別感謝政府過去一年來對資本市場的高度重視，包括當沖降稅、金融債公司債續免徵證交稅、開放投資人定期定額買股、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且將提出股利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及金融產業戰略發展計畫等，讓資本市場有恢復榮景的轉機。簡理事長表示，未來將與第七屆理監事持續全力以赴，匯集各會員公司的意見並落實執行，讓證券商有更完善的經營環境，近期也將研商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相關規定，讓證券商可掌握客戶金流情形，投資人也能獲取適當的報酬。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於致詞時表示，金管會對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業者與社會大眾關切的議題，都站在同一陣營上，若業者有任何需求，金管會都願意全力支持。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致詞表示，台股萬點是新起點，但資本市場面臨的考驗仍然嚴峻，證交所將會在給予證券商最充分的協助和最完整的配套規劃之前提下，優先推動逐筆交易，讓台灣與國際市場站在一樣的起跑點，並請證券商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強化海外子公司監理、建立洗錢防制制度以及強化資通安全。



一、放寬客戶得不須開立劃撥交割銀行帳戶

為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客戶已簽訂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者，得不須開立劃撥交割銀行帳戶乙案，業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配合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第83條、「證券商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及「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12條相關規定，證交所並於106年8月7日以臺證輔字第10605029261號函公告實施。

二、修正證券商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

為因應證券自營交易日益多元複雜，並避免因處置過重影響自營人員士氣，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改該公司82年6月8日台證(82)交字第09909號函，放寬證券商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發生超賣情事之處置規定，業獲證交所採行，並於106年6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60011240號函公告，除擔任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造市發生超賣情事時不適用外，並適度放寬該公司對證券商及其自營業務權責人員發生超賣情事之處置規定，讓證券自營商發揮其角色及功能。

三、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為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得以電子設備方式告知投資人須知重要內容…、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六條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及主管機關同意複委託課程上滿2次(相當於執業6年)得併入在職訓練辦理等，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暨配合主管機關106年4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3019號令，放寬非專業投資人買賣國外各類ETF，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十條之二、訂定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等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106年6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4951號函覆略以：所報修正條文等請修正後同意照辦。一、管理辦法第38條第2項，修正為：「應每三年參加一次…，其課程內容包含…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實務，但已參加二次以上者，不在此限。二、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與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請投資人於開戶時簽署之風險預告書予以整併。本公會業依主管機關來函指示修正，並以106年7月5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3681號函及中證商業字第1060003763號函公告施行。

四、修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因應股票市場瞬息萬變，實務上須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以提供投資人短期買賣建議，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證交所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放寬證券商營業員對投資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時，如符合相關配套措施，得不受必須依據研究報告辦理推介之限制，及增訂二小時內不得進行研究報告建議標的買賣之例外排除規定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8月14日106年度第4次外資事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

五、研議強化複委託交易之投資人保護機制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研議強化複委託交易之投資人保護機制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6年7月21日證期(券)字第1060024027號函覆，所報研議強化複委託交易之投資人保護機制：一、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二、定期檢視客戶下單IP位址。三、於公司網頁或對帳單加註警語，提醒投資人包含妥善保管自己網路下單的帳戶密碼、注意成交回報訊息及詳加檢視每月對帳單交易紀錄等，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確實辦理。本公會並以106年7月24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4103號函所屬會員周知。

六、開放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並訂定「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及「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暨配合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外國有價證券)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6年5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9191號函及106年7月2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4026號函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06年8月1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4193號及第1060004271號函公告施行。

七、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為減少小額違約案件，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證交所比照信用交易申請融通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需提供百分之三十財產證明，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規定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7月19日106年度第5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

八、放寬證券商相關憑證存放規定

為有效運用營業據點使用空間，本公會會員公司提案建議對於「證券商應將所用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置於營業處所。」之規定，建議修訂為「證券商應將所用帳簿及有關交易憑證、單據、表冊、契約，應妥為保管以供備查。」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7月19日106年度第5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

九、開放證券商得由總公司辦理各分公司客戶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為使證券商經營更有效率，本公會建議開放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於日間營業時間內，得由總公司辦理各分公司客戶非當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6年6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15042號函同意依規劃意見辦理，本公會並以106年6月20日中證商業字第1060003396號函公告施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24922號，依據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五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249221號，依據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三十條規定，訂定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249222號，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及許可證照之申請書、聲明書、案件檢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23566號，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許可之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113號，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91131號，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及引介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6575號，訂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4984號，訂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5252號，開放投顧事業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25990號，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259901號，「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25條及第39條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格式之令。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259902號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及第5項有關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出具履約能力確認書應採行之合理程序及不得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範圍。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臺證輔字第1060013657號，證券商應覈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2條規定，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臚列所發現之缺失、改善措施及預訂改善完成時間，如當年度有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警告(含)以上或罰鍰24萬元(含)以上之行政處分，應一併揭露。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臺證輔字第1060502786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內容，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25531號，檢送修正「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公告乙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臺證上二字第10617025651號，檢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3條及第4條」修正公告乙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60502846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臺證輔字第1060502926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第83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及「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12條公告乙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證櫃輔字第10600198701號，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第柒部分及第捌部分，暨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60020872號，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60022204號，檢送「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一.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9件。

三. 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開盤至106年7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6,002.09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3,391.71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2,610.38億元。

(二) 開盤至106年7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343.95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192.02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151.93億元。

四.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6年7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9.4億美元。

(二) 106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124.71億美元。

(三) 截至106年7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118.43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115.06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37億美元)，較106年6月底累計淨匯入2,127.83億美元，減少約9.40億美元。

開放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設立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 辦理受託管理或引介投資PE Fund相關業務

- 為擴展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增加資產管理規模，並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如：公共建設、綠能、長照等國內基礎建設與新創產業，協助我國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近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從事下列與私募股權基金(以下簡稱PE Fund)相關業務：

一. 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國內外子公司擔任PE Fund之普通合夥人：

(一) 參酌國際間PE Fund通常採取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由出資者擔任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 LP)，資產管理公司則另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GP)，負責PE Fund之營運，爰開放我國投信事業得採前開模式，透過轉投資設立PE Fund。

(二) 該子公司應為有限責任法人，以有效區隔營運風險。投信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利益衝突防範規範，以及對該子公司之管理監督。

二、開放投信事業得辦理下列與PE Fund相關業務：

(一) 受託管理PE Fund：投信事業應設置專責部門，並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既有投信業務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因PE Fund可涉入投資標的事業之經營管理，投信事業於派任專責部門人員至所管理之PE Fund或其投資標的事業等相關機構擔任職務時，應辦理登錄以利管理。

(二) 就所受託管理之PE Fund，引介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投信事業應訂定從事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相關開放不僅能擴大我國投信事業業務範圍，拓展其管理經驗不再侷限於上市櫃證券之財務性投資，而得與國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項目相當，同時亦能協助引導國內資金透過PE Fund投入國內實體產業，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

重要會務

一. 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6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4家、分公司923家。截至106年8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4家、分公司916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7家（日盛證券幸福分公司、元富證券府中、凱基證券北台中、新竹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新壠、新興分公司、富邦證券南京）

二. 本公會106年9月份共辦理28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9)台中(1)台南(1)花蓮(1) 桃園(1)高雄(1)	14班
財管在職	台北(4)嘉義(1)高雄(1)	6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2)	2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善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6-7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6月	7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8.7	59.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07	3.6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94	4.9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78	2.3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9.1	10.5	經濟部
失業率%	3.66	3.8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2	6.5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8.4	12.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59	0.7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1.12	-0.73	主計處

6-7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6月	7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4	5.0
股價指數變動率%	19.4	17.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7	2.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84	0.83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5.3	4.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3	-1.3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0	1.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2	2.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6.6點	100.5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1分	22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6年1-7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1	證券商合計	56,766,229	43,189,242	5,655,063	17,526,050	0.561	3.65
43	綜合	54,544,688	41,467,967	5,320,526	16,812,304	0.556	3.65
28	專業經紀	2,221,541	1,721,275	334,537	713,746	0.723	3.75
56	本國證券商	49,269,516	38,834,819	5,031,047	14,460,858	0.489	3.50
31	綜合	48,444,888	38,006,125	4,722,451	14,184,279	0.492	3.30
25	專業經紀	824,628	828,694	308,596	276,579	0.357	2.17
15	外資證券商	7,496,713	4,354,423	624,016	3,065,192	1.853	4.58
12	綜合	6,099,800	3,461,842	598,075	2,628,025	1.824	8.60
3	專業經紀	1,396,913	892,581	25,941	437,167	2.052	6.96
20	前20大證券商	45,392,286	35,946,009	4,409,208	12,977,801	0.538	3.54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1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創夢市集等4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7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4家。專營證券商75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